

# 公佈

## 臺南市立忠孝國中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段考考程表

日期	6 月 29 日			6 月 30 日		
星期	二			三		
時間	8:25~9:25	9:40~10:40	10:55~11:55	8:25~9:25	9:40~10:40	10:55~11:55
一年級	英語	英聽(9:40-10:10) +自習	自然	國文	數學	社會
二年級	英語	英聽(9:40-10:10) +自習	自然	國文	數學	社會

範圍：

科別 年級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	歷史	地理	公民
一年級	語文(二)+L7-10	L5~L6 英聽：L5~L6	4-1~5-2	4-3+ CH5~CH6	歷史:B2 L5~L6 (需出非選)	地理:B2 L5~L6	公民:B2 L5~L6
二年級	L7-L9+語文(二) 題辭+L3 鳥	L5~L6 英聽：L5~L6	3-5~4-3	Ch5~ Ch6	歷史:B4 L5~L6	地理::B4 L5~L6 (需出非選)	公民:B4 L5~L6

※若疫情關係，範圍及時間若有異動，會另行專案專通知。

### 注意事項

1. 段考當日 8：00~8：25，請同學將座位間距調開，書籍及書包...等，擺放於講台或教室兩側，若抽屜內有書籍，依作弊嫌疑處分。
2. 每科考試皆為 60 分鐘；英聽為 30 分鐘。
3. 手寫題一律用黑(藍)色原子筆作答，禁用鉛筆、擦擦筆(畫卡除外)，若因使用上述文具作答引發給分爭議，不予受理。需要以畫卡作答的科目，請同學記得準備 2B 鉛筆以及 2B 鉛筆專用橡皮擦作答。
4. 一、二年級國文科段考加考國文作文。國文作文 6 月 22 日 (二) 第五節 13：15~14：00 進行，考試時間為 45 分鐘。
5. 段考期間若遇自習時間，請同學安靜在教室裡自習。
6. 請假缺考的同學，請於銷假回校當天早上一到學校即到教務處進行補考。
7. 若段考有舞弊、協助作弊或其他違反考試規定行為者，依據本校「學生定期考查違規舞弊處分辦法」規定處理(108.10 月修訂版)，請同學遵守考試規定，勿以身試法。

教務處 2021-06-01